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庭律

電話：3322101#7586

電子信箱：10044117@ms.tyc.edu.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幼字第1130036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3636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簡章」1份，
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及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辦理。

二、本次遴選簡章內容分述如下：

(一)報名時間：113年5月23日(星期四)至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止，逾時或文件不齊者均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請備妥報名文件(如簡章第柒點說明)，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親自或委託專人(受託人需持委託書、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送達本局幼兒教育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297號)，並註記報名「桃園市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字樣。

(三)資格審查：幼兒園園長候選人於113年5月23日(星期四)至113年5月24日(星期五)繳交報名相關文件後，進行



資格審查，並於1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0時前於「本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ycg.gov.tw/edu/>）—訊息公告—最新消息」區公告進入審議程序之候選人名單與序號。

(四) 審議時間：另以電話通知並於本局最新消息公告。每位候選人審議時間約30分鐘，其中口頭報告10分鐘、答詢20分鐘。

(五) 遴選結果將於審議程序結束後公告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tycg.gov.tw/edu/>)。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副本：

